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熊电器”）的委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小熊电器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小熊电器如下保证：小熊电器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注销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注销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

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小熊电器本次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2024年5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4年5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4年5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2024年6月1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6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公司将对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30,230份予以注销。

（二）本次注销的影响

根据公司相关文件的说明，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注销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等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曼茵

金 剑

梁丽娟